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由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10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確定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僱員授出共43,695,000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ii)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且有效的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獲授購股權時，將會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建議讓本公司可繼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招聘、留聘及激勵優質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並讓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表彰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期限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該期間過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管理。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授權參與管理工作。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認購價** :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採納日期之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購股權可於授出函件所載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歸屬期 : 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不多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授出。

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現有股份，並可作為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薪酬待遇的另一渠道，藉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與其他公眾公司採納同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一致，以使該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價值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表彰本集團人員的貢獻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留聘及激勵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 期限**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該期間過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已授出獎勵之接納、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股份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上市規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授權參與管理工作。
-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 參與者**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並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價格** : 獎勵股份將按獎勵價格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價格應由董事會不時依據獎勵目的、選定參與者的特質與概況等考量來決定。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使於有關獎勵獲歸屬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獲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

獎勵歸屬 :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豁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彼等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數量，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B)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獎勵股份的獎勵價格。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在合理的時間內，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已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出售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現金實際售價減去根據歸屬通知書所列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獎勵價格的淨額。

歸屬期

- ：
- 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不多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結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關連公司」	指	有關根據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資料
「獎勵價格」	指	董事會通知選定參與者的董事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價格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具體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個人或實體，其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僱主」	指	(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指關聯實體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及／或獎勵時，已獲接納購股權或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
「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計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購股權或獎勵授出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包括與設計、研究、開發、行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品質控制、法規和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營銷服務、行政服務供應商；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特許經銷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包括品牌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零售店特許經銷商、市場行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製造業務或系統建立的承包商，以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商；

惟(i)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股份價格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所聲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 指 (i)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變得可行使及(ii)就獎勵而言，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而「歸屬」、「已歸屬」及「未歸屬」將相應作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